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6年4月24日，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 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重，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9 年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为 IPO 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葛伟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参与过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俊超，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沈重、签字注册会计师葛伟斌、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俊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4.69万元（含税），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0.67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